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管理层提议变更 201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、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管理层的相关提议理由充分、合理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独立性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、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富贵、程友海、李贺

2019 年 10 月 25 日